

证券代码：874756

证券简称：三洋精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

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

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十一条 在以下条件具备时，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 （四）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即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第十三条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十四条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如有）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与监事充分讨论，将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

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八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二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及相应利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